

DAGUO
NONG YE LUN

陈文科 著

大国农业论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DAGUO
NONG YE LUN

陈文科 著

大 国 农 业 论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大国农业论 / 陈文科著.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80767 - 232 - 6

I . 大… II . 陈… III . ①农业经济—中国—文集②农村经济—中国—文集③农民—问题—中国—文集 IV . F 32 - 53
D 422. 6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8818 号

大国农业论

著 者: 陈文科

责任编辑: 李慧平

装帧设计: 王 伟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 · 山西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 - 4922133 (发行中心)

0351 - 4922085 (综合办)

E - mail: Sxjjfx@163.com

Jingj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jj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 · 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山西出版集团 ·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42.75

字 数: 634 千字

印 数: 1 - 1 500 册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767 - 232 - 6

定 价: 98.00 元

序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所有经济学者需要长期研究的大课题，更是发展中大国经济学者研究的一个“主战场”。1978年秋至今30年间，笔者从农业、农村改革和发展问题入手，研究中国经济转轨与发展。农业、农村改革和发展问题研究，或简称“三农”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方面：一是重大理论问题争鸣。主要涉及对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规律、农业大省、绿色经济、中西部发展经济学和列宁合作制思想等有争议问题的理论探讨。二是农业责任制与农村改革。既有改革初期关于农业家庭联产承包制、农村雇工经营等问题的多视角研究，又有改革中期以后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若干深层次问题的分析。三是农业全面发展与战略调整。主要包括对农工商联合企业、商品粮基地县、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农业劳动力流动和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等问题的研究。四是农民、农村建设与县域经济体制改革。重点是关于转轨期中国农民、县域经济改革与发展、城乡协调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等问题的研究。

值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之际，也是本人从事经济学研究40周年之际，特从30年间发表的关于我国农村改革与发展研究的150余篇论文中，选择65篇结集出版。由于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即大国，也是农业大国，故书名为《大国农业论》。

陈文科

2008年12月28日

目 录

序	(1)
一、重大理论问题争鸣	(1)
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再认识	(3)
任何时候都不能削弱而只能加强农业基础	(16)
再论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几个问题	(30)
论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邓小平市场经济条件下 农业基础论的发展	(40)
论农业大省	(51)
论绿色经济	(69)
绿色经济:21世纪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选择	(82)
农业基础设施与可持续发展	(88)
防灾减灾:大国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大难题	(108)
“中西部发展经济学”的几个问题	(119)
中部经济发展的战略定位与宏观政策选择	(134)
苏联20年代改革与我国80年代改革的比较思考	(151)
列宁《论合作社》一文中的合作社含义与性质	(162)
试论列宁的合作网络体系思想	(164)
关于列宁合作制思想几个有争议的问题	(174)
二、农业责任制与农村改革	(187)
“政社合一”的实质是以政代社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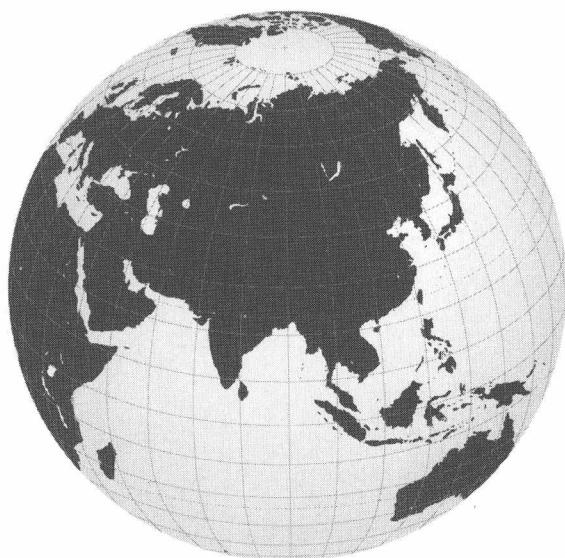
目
录

试论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的多样性	(193)
生产队规模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	(202)
正确处理“统”、“分”关系,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	(214)
怎样看待包干户间收入上的差别	(226)
湖北省五地区七县农村私人雇工经营调查	(231)
农村私人雇工经营性质定量分析研究	(248)
怎样看待和还原雇主的复杂劳动	(253)
完善联产承包制的几个问题	(257)
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引进家庭经营的实质及意义	(270)
我国家族企业的演化经济分析	(280)
我国农村第二步改革的思路与对策	(286)
农村商品经济体制与第二步改革	(296)
建立农村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几个问题	(306)
中国农村改革的双重任务与阻滞改革的宏观因素分析	(312)
关于我国农业改革与发展的几个问题	(327)
对世纪之交中国农业改革与发展的建议	(340)
三、农业全面发展与战略调整	(343)
试论大、中湖泊的共同管理与联合经营	(345)
中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发展趋势浅析	(357)
从新洲县看鄂东平原丘陵区	
有选择地发展农业机械化的道路	(366)
老商品粮基地县的现状、困境与对策	(382)
论自然水体向经济水体的转化	(392)
适度退田还湖与长江中下游防洪	(406)
粮食与90年代中国改革和发展	(414)
加快我国农业发展的7个问题	(424)
论中国农业劳动力流动的基本形式	(427)
我国粮食供求平衡的几个问题	(437)
发展现代市场农业仍需政府保护	(444)

中西部乡镇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选择	(454)
城郊经济与中国区域经济发展	(466)
对世纪之交我国政府消除贫困行为的若干建议	(478)
影响粮农积极性的深层原因与改革对策	(483)
以统筹区域发展思路解决粮食主产区萎缩问题	(491)
农业结构调整的战略缺陷与对策	(496)
论我国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501)
四、农民、农村建设与县域经济体制改革	(515)
论80年代中国农民的特点	(517)
农民问题:再次唤起激情	(526)
当代农民问题的若干认识论略	(546)
论中国农民问题	(557)
县经济改革战略的若干特点	(568)
中国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理论问题	(575)
论县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及突破口	(590)
县改市变革的经济学思考	(596)
中国县域经济转轨中的矛盾与成因分析	(616)
推进全面小康:中国改革与发展的系统工程	(625)
关于加快湖北县域经济“一主三化”及强县扩权的思考	(633)
论全面转轨期的中国城乡协调发展	(637)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梁子湖示范区	(646)
中部传统农区新农村建设的几个问题	(652)
县域经济与中国城市圈崛起	(662)
后记	(677)

大国农业论

一、重大理论问题争鸣



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再认识



近年来，我国一些学者在部分经济学报刊上发表文章，对如何认识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进行了新一轮的讨论。这次讨论，是在我国农业加快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背景下进行的，焦点是重新认识农业基础论。笔者以为，无论从什么角度和方法“重新认识”，也无论当代世界各国市场经济进程如何加快，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这一基本结论不会因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工业化的实现而改变，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规律不会过时。

一、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从本质上讲，是由农业具有其他产业所不具备、并且不可替代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

首先，农业作为从事最基本生活资料生产的特殊产业部门，在人类生存和发展中具有先决意义和工业等其他部门的不可替代性。在任何社会，人类要生存，生活资料的生产总是人类的“生存与一切生产最先决的条件”。^①作为人类生存首先必要的生活资料是食物，而食物主要是由农业生产出来的，尤其农业是唯一生产粮食的部门。农产品的自然属性，决定了农业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先决条件，人类社会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基本上取决于农业。尽管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将来也可能用工业的方法来生产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等，但迄今为止，这些还是由农业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24页。

门生产出来的。即使在将来可以做到完全从无机物中用工业的方法合成生命,人类不会也不可能放弃农业这种通过生物能量转换来取得食物的最方便、最经济的基本途径。可以说,农业作为生产生活资料的特殊产业部门,具有工业和其他产业部门的不可替代性,不仅表现为农产品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最必要生活资料的不可替代性,同时也表现为农业作为人类获取食物基本途径的不可替代性。

其次,农业也是为人类和社会再生产提供最必需产品——良好生态环境的特殊生产部门,在人类生存和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性。作为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相结合的农业,既是为人类提供食物的特殊生产部门,同时农业作为地球上最大的人工生态系统,还是为人类生存和社会再生产提供良好生态环境的特殊生产部门。良好生态环境具有绿色植被最大,生物产量最高,光合产物利用最合理,经济效益最好,动态平衡最佳等优势。非但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离不开生态环境条件,而且所有非农产业的发展,包括以工业交通为主体的第二产业的发展,以商业、旅游、服务和文化卫生为主体的第三产业的发展,也同样离不开生态农业系统为之提供的生态环境条件。可以说,良好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再生产发展的一种最必需的特殊产品;良好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和维护,不仅是生活资料的再生产,而且也是生产资料的再生产。在以前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内,人们对这种特殊产品重要性认识不足,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工业化进程中石油农业弊端的加剧,特别是人民对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需求的提高,现在人们越来越注重良好生态环境对生活与生产的巨大而直接的促进作用。且不说当今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的居民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越来越高,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我国,从城市到农村,已把建设和维护良好生态环境,作为农业和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所谓绿色植被、山清水秀、花园工厂、生态旅游以及自然保护区等,也将同粮食等产品一样,成为人类生存和社会再生产发展必不可少的特殊产品。

最后,农业劳动作为社会再生产的起点,特别是农业剩余劳动或农业剩余产品,作为社会分工和进一步发展的先决条件或前提,具有不可替代性。马克思说,在人类历史上“劳动起初只作为农业劳动出

现。”^①“一切劳动，首先原来也是把食物的占有和生产作为目的。”^②既然全社会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基本上取决于农业，也就意味着农业劳动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农业劳动者本身满足个人需要的必要劳动；一是为社会上非农业劳动者提供生活资料的剩余劳动。农业剩余劳动或农业剩余产品的多少，取决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农业劳动只有在基本满足了农业劳动者本身的必需生活资料后，才可能开始为社会提供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由此农业又是其他劳动部门得以独立和进一步发展的先决条件或前提。农业劳动生产率越高，农业剩余劳动或农业剩余产品就越多，就越能支撑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也就是说，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什么程度，决定了农业能为整个国民经济提供所必需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达到什么程度，决定了农业中转移的为发展其他部门所必需的劳动力达到什么程度。当今世界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农业人口不到总人口的 10%，农业总产值不到工农业总产值的 20%，^③农业却能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其根本原因就在于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了更高的水平，从而农业的基础作用不是变小了而是变大了，农业的承受能力不是削弱了而是加强了。毫无疑问，农业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作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中的先决条件或前提，也是任何部门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所不可能取代的。马克思说：“农业劳动是其他一切劳动独立存在的自然基础和前提”^④，又说：“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都是从农业剩余劳动或农业剩余产品角度来论证，超过农业劳动者对农产品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社会分工的产生及其发展的基础^⑤，从而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15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826 页。

③ 如美国是世界上第一大农产品出口国，也是农业劳动生产率最高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现在，美国农业产值只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农业劳动力占全国总劳动力的不到 3%。

④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1861—1863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1），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8—29 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885 页。

由此可见,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由农业本质的三个不可替代性所决定的,即农业作为生产人类最基本生活资料(粮食等农产品)和生产最必需特殊产品(良好生态环境)的特殊产业部门的不可替代性,作为非农产业部门发展先决条件或前提的农业剩余劳动或农业剩余产品的不可替代性,决定了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如果这三个不可替代性可视为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规律的内涵,那么,这个规律从外延上,就应有三个层次:第一,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首先表现为农业生产的农产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农业是人类衣食之源、生存之本。这种基础的意义,不论对农业社会,也不论对工业社会,还是对未来信息社会,都是一概适用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最文明的民族也同最不发达的未开化民族一样,必须先保证自己有食物,然后才能去思考其他事情;财富的增长和文明的进步,通常都与生产食品所需要的劳动和费用的减少成相等的比例。”^①第二,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又表现为生态农业系统创造和维护的良好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非农业部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传统的农业基础论常常只讲粮食生产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基础,这不够,还应加上:生态农业系统也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基础。这反映了生态农业系统在农业生产力发展中处于特殊重要地位,体现了农业生产的根本特征和农业发展的生态本质。第三,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以农业作为提供人类衣食来源和良好生态环境为起点,不能不表现为农业是一切社会的非农产业部门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这不仅在于农业剩余劳动或农业剩余产品是非农业劳动部门独立化的自然基础和前提,同时还在于农业剩余劳动或农业剩余产品的急剧增加而形成的要素贡献和市场贡献,构成了国民经济各部门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的基础。尤其不能忽视的是,与生态农业系统的基础作用相联系,农业对国民经济部门持续协调发展还有一个生态贡献。并且越是工业化进程快的发达国家或新兴工业国家,就越是重视农业的生态贡献。上述农业三个层次上的基础作用,互相补充,缺一不可。前两个层次是从农业这个特殊生产部门提供农业产品和

^① 马克思:《政治动态——欧洲缺粮》(1853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47页。

特殊产品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一贯作用讲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后一个层次则从农业提供农业剩余劳动或农业剩余产品，特别是要素贡献、市场贡献和生态贡献，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贯作用讲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为此，我们对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理解绝不能仅仅局限在某一个层次上，如只肯定农业是人类衣食之源、生存之本，那就未免太狭窄了，无论如何也不应否定农业剩余劳动或农业剩余产品所导致的要素贡献、市场贡献和生态贡献是非农产业部门进一步发展或持续发展的基础。即令讲农业是人类衣食之源、生存之本，也不能只讲农业生产粮食等农产品，还要讲农业提供良好生态环境这个特殊产品，后者同样是人类生存之本。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较全面地准确地理解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规律的含义。

二、工业化进程中农业份额下降，农业的基础地位并不因此而递减

既然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客观经济规律是由农业本质的三个不可替代性所决定，那么它应是对一切社会、一切国家都适用的普遍规律。这个规律不仅对落后的农业国发生作用，而且对经济发达的工业国也发生作用；不仅对处于工业化初期，农业尚未过关的发展中国家，如改革前的我国发生作用，而且对进入工业化中期，农业（特别是粮食）已基本过关的发展中国家，如 90 年代的我国仍然发生作用。只是在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或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发生作用的范围和程度不同而已。不应因农业在国民经济中份额下降，就认为农业地位已由量变到质变，应重新评价农业的地位和作用；能否把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下降与农业的基础地位下降画等号呢？回答是否定的。

（一）工业化进程中的农业份额下降具有普遍性，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工业化推进都经历了或正在经历农业份额下降的过程

但是，农业份额的下降，丝毫不意味着工业化进程中农业的真正萎缩和衰败。农业的重要性和基础地位并不因农业份额下降而递减。这不仅在于农业份额的下降，是在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基础上农业内部剩余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的结果，同时还在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稳步提高促

成了农业产值份额下降与农业总产值增加始终呈反向并存的态势。因而，在国民经济中相对份额下降的农业，能够以其不断增长着的供给来支持和满足社会对食物产品及工业部门对某些原料的需求。

(二)要具体分析工业化进程中农业份额的变化，不同时期农业份额的大小或升降对工业化所起的作用也明显不同，尤其应注意分析一个国家工业化初期和工业化中后期农业份额下降的不同实质

对一个处于工业化初期的农业国来说，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剩余农产品还不能充分满足本国需要，农业份额的大小或升降，往往是农业状况好坏的晴雨表，对工业化进程快慢与否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并且，在这个时期，农业份额大并呈上升趋势，一般来说是正常的，这种份额大和上升意味着农业基础地位的稳固；相反，如果农业份额持续下降，大都是不正常的，例如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及政府政策的重大失误导致农业滑坡，它意味着农业基础地位不够稳固。但必须强调的是，与工业化初期农业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这个时期以农业份额大且稳定、剩余农产品增长为标志的农业基础地位比较稳固，很大程度上是以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为代价的。而对一个已进入工业化中后期的工业国来说，农业劳动生产率很高，剩余农产品能够充分满足本国的需要，这时农业份额的下降并不意味着农业发展状况的不佳。既然这个时期以高度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提供了整个国民经济所需要的剩余农产品，农业的基础地位已相当牢固，那么农业份额的大小或升降，农业发展的状况如何，只能影响一个时期出口额的多少，或只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非农业发展而不可能决定非农产业发展的进程。撇开工业化初期农业份额可能下降的非正常情况不论，无论是工业化初期的农业份额大且稳定，或是工业化中后期农业份额的逐步下降，农业都同样起到了国民经济基础的作用。只不过工业化初期农业基础地位的稳固主要建立在较低农业劳动生产率条件上，而工业化中后期农业基础地位的稳固则建立在高度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条件下。换言之，前者是以较低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所占份额大且稳定来满足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求，从而体现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后者则是以高度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所占份额小且下降来满足社会生产和生活需求，从而体现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国家工业化

中后期的农业发展水平才更准确地体现了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那种以为只有农业份额上升才能体现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规律的看法，恰恰是离开了对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农业基础决定因素的分析，实际上是把农业份额下降与农业基础地位下降等同起来。

对 80 年代以来我国加快工业化进程中农业份额下降的趋势分析表明，我国已开始进入了主要以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支持工业化进程的新时期。这一时期农业份额下降并未影响和动摇农业的基础地位，因为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较快提高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份额的下降是同时并存的。正是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比 80 年代以前有较大幅度提高，农业剩余劳动或农业剩余产品有着较大幅度的增加，才保证了我国由工业化初期向工业化中期的顺利推进，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国民经济发展基础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与农业份额下降这两种趋势并存，说明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我国农业份额下降在本质上不同于工业化初期(如 60 年代初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因农业滑坡而导致的农业份额下降，而是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前提下的农业份额下降，体现了市场农业已开始成为我国整个市场经济和国民经济的基础，是我国农业向更高层次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目标渐次逼近的进步表现。

(三)即使要分析农业份额下降与农业基础地位的关系，也不能就农业论农业，而应全面考察农业及其密切关联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所占份额

与工业化中期阶段相适应，现阶段我国农业已不是典型意义上的传统农业(即种植业占绝对优势的农业)，而是处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自给农业向商品农业过渡的形态。这种过渡形态的农业或初级形态的市场农业与传统农业至少有两方面质的不同：一是种植业在广义农业中所占比重下降，非种植业比重在上升；二是农业生产的产业关联度越来越高。严格的或完整意义上的市场农业，应该是以农产品生产(如种植业生产)为中心，包括产前产后服务的农业产业链。现在，作为第二产业的农产品加工、作为第三产业的农产品流通，实际上是农产品生产的延伸。在传统农业、自给农业条件下，对农产品加工、流通我们可以忽略不计，但研究今天市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就不能不考虑农产品加工与流通

等与农业密切关联产业的份额了。对发达市场农业条件下的农产品加工与流通,我们不仅应看作是新产业部门的兴起,同时还应看作是从纵的角度延伸的广义农业,如同林、牧、渔业是从横的角度延伸的广义农业一样。显然,只要不是撇开与农业关联的产业部门分析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的变化,我们重新认识工业化进程中农业地位的作用就清楚多了,也容易作出符合实际的正确结论。

三、新的农业基础论必须以现代广义农业观为基础

前述如何分析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客观规律的内在依据,如何看待工业化进程中农业份额下降的趋势,都不能不涉及对传统农业基础论的重新评价问题。重新评价传统农业基础论的焦点,在于如何评价农业作用或贡献的变化及如何区分传统农业基础论的局限性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传统经济发展战略的弊端这两个问题。

不可否认,传统农业基础论有其历史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重视分析狭义农业(即种植业)及动物饲养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忽视分析广义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重视分析农业当然也主要是种植业及动物饲养业的产品、要素、市场和外汇等贡献,忽视分析农业的生态贡献。

由于忽视对广义农业地位作用的系统分析,忽视对农业生态贡献的分析,导致传统农业基础论几乎陷入了误区,即: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等于或基本等于种植业及动物饲养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以种植业及动物饲养业所占比重大小或升降来衡量农业基础地位的实现与否。我们的研究至今也并未完全突破这一局限。早在 60 年代初期,我国经济学界讨论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依据问题,就是主要围绕狭义农业的地位和作用而展开的,目前这次关于农业在工业化进程中基础作用的讨论,并未完全跳出主要从狭义农业研究的圈子,实际上是 60 年代讨论的继续,只不过今天的讨论更加集中于农业基础地位究竟是体现为包括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生产在内的农业生产,还是仅仅体现为生活资料的生产?否定论者一般只承认农业提供生活资料的这种基础作用。的确,如果主要从狭义农业